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  
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工  
程合同书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恒达远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恒达远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由乙方负责王寺区域的应急土地整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坪（指室内地坪，下同）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下挖至黄土裸露，场地自然平整，硬化类型含水泥、混凝土、水磨石等，下同）；苗木清理（含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外运）；场平垃圾清运（清运至场地自然平整）；围墙圈建，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底。

### 三、计量结算及合同价款

#### （一）工程量计算

1. 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1）拆除工程量：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2) 建筑垃圾清运量：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测量成果据实结算。

2. 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1) 破碎工程量：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面积据实结算；

(2) 建筑垃圾清运量：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据实结算。

### 3. 苗木清理

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面积据实结算。

### 4. 治污减霾（含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等）

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载明占地面积据实结算。

### 5. 场平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量：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据实结算。

### 6. 围墙圈建

围墙类型及标准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甲方竣工验收的圈建数量据实结算。

## (二) 计价标准

1. 普通围墙：572.00元/延米；预制围墙：388.00元/延米；

2. 拆除机械费：1.15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3. 地面破碎费：16.40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地基、硬化地面及道路面积为准）；

4. 垃圾清运费：119.85元/立方米（包含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等所有费用）。

5.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1）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6.65元/立方米；

（2）倒运距离 1 公里以内（含 1 公里）：19.50元/立方米；

（3）倒运距离 1-2 公里以内（含 2 公里）：21.50元/立方米；

（4）倒运距离 2-3 公里以内（含 3 公里）：24.50元/立方米；

（5）倒运距离 3-4 公里以内（含 4 公里）：27.50元/立方米；

（6）倒运距离 4-5 公里以内（含 5 公里）：29.50元/立方米；

7. 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机械台班方式计量）：

（1）50 型装载机：1990.00元/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 2990.00 元/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 1490.00 元/台班。

8. 苗木清理: 3995.50 元/亩 (包含清理及渣土外运)。

9. 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的, 经甲方同意后, 可由甲方、乙方办理签证, 费用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0. 以上价款包含所有税费、规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综上, 合同总价暂定为 2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元整) 最终以各单项工作任务量据实结算。

####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竣工验收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实施, 实际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 甲方及时核算费用。

2. 本合同所涉单项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 根据甲方造价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工作成果及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验收结果,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五、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明确拟工作范围，随时对本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终止通知后 2 日内清理出场。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等工作。

5.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武彦彦，注册证号陕261222302240，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2025)5183874。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围墙圈建、苗木清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拆除方案须报甲方备案，对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4. 乙方应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

5.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单项工作时限完成任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照结算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单项工作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单项工作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考虑到沔东新城文物遗址分布广泛，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原则上乙方清渣至裸露黄土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乙方继续下挖造成文物遗址损坏以及由此额外增加工作量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

用。

若文物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下挖，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文物部门要求进行施工。

4. 因乙方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情形的，乙方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6.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施配备不到位，违反治污减霾、安全生产（严禁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单项工作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所有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

提出整改要求，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谋取私利现象，情节严重的。

### 七、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王培利

经办人：

王培利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张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